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火炬开发区慧丰服装厂生产服装布匹、服装裁片和热烫印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14 号

中山火炬开发区慧丰服装厂（91442000077919365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火炬开发区慧丰服装厂生产服装布匹、服装裁片和热烫印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火炬开发区慧丰服装厂生产服装布匹、服装裁片和热烫印胶片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442000-04-05-192151）由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二幢第五层”搬迁至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村东正坑工业区 11 号富源工业楼第二栋 2 楼之一”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′ 6.903″，北纬 22° 31′ 31.925″），搬迁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服装布匹、服装裁片和热烫印胶片，年产服装布匹 10 万件、服装裁片 200 万件和热烫印胶片 12.5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

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调浆、手工干式印花、烘干、数码打印、热转印、丝印、上粉、固化、压烫、清洁、涂感光胶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（柔性版印刷）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(270t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。生产废水(76.5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:废转印纸、一般废包装物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:废原料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弃菲林片、废网版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,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搬迁扩建后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09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